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 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豫政办〔2019〕30号）和《信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信法政办〔2019〕3号）要求，现将我局《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

(试行)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环节	记录要求	记录场所	记录方式
(一) 下列情形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1	行政处罚	听证程序	全过程记录	听证会现场	录像或者视频监控
2	行政处罚	留置送达	粘贴公告、见证人等情况	送达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3	行政许可	留置送达	粘贴公告、见证人等情况	送达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4	行政强制	先行登记保存	全过程记录	先行登记保存场所	录像或者照相
5	行政强制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全过程记录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场所	录像或者照相
(二) 下列情形可能引发争议时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4	行政处罚	调查询问	调查询问、被调查人签字等情况	询问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5	行政处罚	现场调查取证	现场环境; 调查询问、调查人签字等情况	调查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6	行政处罚	文书直接 送达、公告 送达	当事人签收、粘贴公告、见证人 等情况	送达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7	行政许可	现场勘验	现场环境；勘验过程	勘验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8	行政许可	听证程序	听证会主持人、参与人以及意见 表达等情况	听证会现场	录像、视频监控或 者录音
9	行政许可	不予受理 通知书、不 予许可决 定书等文 书直接送 达、公告送 达	当事人签收、粘贴公告、见证人 等情况	送达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10	行政检查	随机抽查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及检查对象 名单全过程	抽取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11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环境、调查笔录等现场检查 情况	检查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试 行)

序号	执法类别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
1	行政处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2	行政许可	司法行政机关因以下原因作出不予执业核准的决定的: (一) 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三) 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满的; (四)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公证员资格并已在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的。 (五) 其他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因以下原因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6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 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四）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3	其他行政执 法行为	(一) 决定将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三) 社会关注度高的; (四)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五)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六)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七)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	--------------	--